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0 年 12 月 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校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林慧年老師及郭東雄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社發系【社會運動(選修/3 學分)】課程之學分數調整，將公共治理學分學程之【社會運動(選修)】課程學分數，由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 三、本案經社發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12.14)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2.14)審議通過。
- 四、檢附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附件 1，P.6-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變更課名：【學期實習(選修/9 學分)】更名為【學期實習(一)(選修/9 學分)】。
- 二、新增 1 門課程：【學期實習(二)(選修/9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應日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3.11)審議通過。
- 五、檢附應日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P.9-1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音樂系學生音樂數位製作能力，擴展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潛力。
- 二、新增碩士班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時數	先修科目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
----	------	-----	-------	------	--------------

1	影像配樂分析與製作 Individual Studies in Media Music Analysis and Production	選修	2/2	無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60%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能力 40%
2	數位單曲製作與發行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and Publication	選修	2/2	無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60%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能力 40%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全體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音樂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3.9)審議通過。

五、檢附音樂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3，P.17-2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新增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課程架構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133 號函辦理。

二、新增本校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負責課程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如下：

(一) 主要規劃學系所：音樂學系。

(二) 合作開課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科學傳播學系、體育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本案經音樂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3.9)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9)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課程架構」及「教學大綱」。**【如附件 4，P.29-8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於通過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課程多元性，於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新增 1 門課程**【尚書(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12.20)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1.11)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文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81-9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課程多元性，新增 3 門課程：

(一) 語言文字領域新增 2 門課程，分別為**【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及**【華語文教學概論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

(二) 文學領域新增 1 門課程**【華人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12.20）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1.11)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91-10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2 時 59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蔡依倫委員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古淑薰委員	古淑薰
傅玉香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蔡宗宏委員	蔡宗宏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黃露鋒委員	
郭子弘委員		學生代表 顏莞秣同學	顏莞秣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黃曉程

林欣眉

吳若語

陳思雅